

花蓮縣 107 學年度校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《特殊教育理念與評鑑實務》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。
- 二、 花蓮縣 104 至 108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（項目 2-1-1）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提昇各級學校特教推行運作知能，促進校園跨專業團隊運作，並提供特教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二、 促進校內特教工作計畫推展，達成融合教育目標。
- 三、 協助學校整合相關資源，並提供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執行之諮詢與輔導，使得特殊教育順遂推行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肆、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小(中區特教資源中心)

伍、 研習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A109 教室

陸、 參加對象：全縣國中及國小校長。

柒、 研習內容與時間

日期	研習時間	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	備註
10/18 (四)	9:00~9:10	研習人員報到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	
	9:10~10:30	漫談特教理念與特教評鑑	林坤燦教授	
	10:30~10:40	中場休息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	
	10:40~12:00	漫談特教理念與特教評鑑	林坤燦教授	
	12:00~13:00	午餐與交流	各校校長	
	13:00~14:00	花蓮縣特教行政工作概述	鑑輔會承辦人 簡伶寧老師	
	14:00~15:50	特殊教育宣導影片 奇蹟男孩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	
	15:50~	賦 歸		

捌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)

教師研習報名，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